

哈尔滨工程大学泄密事件查处办法（校党密字〔2006〕24号）

点击数： 17 更新时间： 2006-10-23 打印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对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及时准确掌握泄露国家秘密情况，依法查处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办法和国家保密局《关于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泄密报告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泄密事件是指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事件。

第三条泄密事件查处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四条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指导查处泄密事件，审议泄密事件查处工作报告，审批泄密事件处理决定。

第五条各单位保密责任人负责报告本单位发生的泄密事件，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第六条泄密事件查处工作是指对“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

- （一）查明所泄露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与密级、危害程度、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
- （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三）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对泄密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
- （四）针对泄密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

第七条在泄密查处工作中，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有争议的事项由校保密委员会请示上级保密机关进行裁决。

第八条发生泄密事件的单位必须立即向校保密委员会报告，并协助查处。泄密事件报告要求如下：

（一）发生泄密事件上报时间要求为：绝密级内容的应立即上报；机密级内容的应在8小时内上报；秘密级内容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不得瞒或自行处理后再报。

（二）外地出差过程中发生泄密事件的，可先口头向校主管领导和保密办公室报告简要情况，同时向当地保密工作部门报告，配合追查泄密事件。

第九条报告泄密事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泄露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密级、数量及其载体形式；
- （二）泄密事件发生或发现的时间、地点及经过；
- （三）泄密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四）泄密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 （五）已进行或拟进行查处的工作情况和补救措施。

第十条接到发生泄密事件的报告后，校保密办公室要根据保密委员会决定及时组织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泄露国家秘密事件报告表》（附件1）报国防科工委和地方保密局。属于重大泄密事件的，应当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泄密事件发生的单位，责任者应主动配合泄密事件查处。

第十二条属于国家秘密载体的文件、资料或其它物品下落不明的，自发现之日起，绝密级10日内，机密、秘密级60日内查无结果的，按照泄密事件处理。

第十三条泄密事件查处工作的终结期限为三个月。自报告之日起三个月未能终结的，应当向上级机关说明原因并予以检查、督促。

第十四条泄密事件查清后，保密办公室组织发生泄密的单位撰写事件调查报告上报校保密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泄密事件的发生、发现过程；
- （二）泄密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 （三）造成泄密事件的主要原因；
- （四）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事件各级领导责任与直接责任人员的查证情况；
- （五）对此次泄密事件的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终结泄密事件查处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泄密事件已经调查清楚；
- （二）已经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三）对泄密责任者已经做出处理；
- （四）发生泄密事件的机关或单位已经采取了加强保密工作的措施；
- （五）查处结果已向上级保密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对泄密事件故意隐瞒不报、延误报告时间或查处不力的，将追究有关单位主管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校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同类规定同时废止。